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習）會處理要點

民國 89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03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1 年 0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11 月 06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2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02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5 年 04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6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08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習)會，發表教學、研究成果及參加專業實務研習，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並增進教師教學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惟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在補助之列，留職留薪教師則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且須事先依程序申請並獲審議通過者。

三、申請補助項目：

（一）參加國內各種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含口頭及壁報論文)：**報名費(不含年費)、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本校國內差旅費支給標準核銷)**。每案上限一萬元。

（二）參加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習)會，其論文經大會接受發表，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補助機票費、註冊費(檢據實核)。每案上限：歐美地區四萬元，其餘地區二萬元。

1. 未獲會議主辦單位之補助，並已依規定受理時程先向教育部或科技部申請補助，而未獲補助者。
2. 同一會計年度，因曾獲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參加國外學術研討(習)會，而不能再申請者。

（三）經學校同意在國內、外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職務有關之證照研習、實務研究或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研習課程。

1. 證照研習或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 8 小時以上並持有相關證明(主辦單位正式的研習證書)者，得申請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本校國內外差旅費支給標準核銷)**補助。每人每年以一萬元為上限。

2. 寒暑假赴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務研究並提出研究報告者，得申請每人次一萬元之補助。

3. 進修學位或年會的研習活動不得申請此項補助。

（四）學校基於校務發展之需要，經校長指派參加國際會議或學術交流、研習活動者(奉派公差)，補助交通、住宿、膳什、簽證、保險、報名及註冊等費用，補助標準由學校核定之。

四、申請補助時應提送下列文件，欠缺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乙份(格式另訂)。

（二）主辦單位致申請人(單位)之正式邀請函(公函)，及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文件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三）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擬發表之論文中文摘要、英文或第二外文摘要(以中文發表者可免附)及該論文未來擬發表之學術刊物簡介。

（四）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者，應檢附已向教育部或科技部申請補助未獲通過之佐證。

（五）第二次以後申請者，應檢附近五年歷次獲補助出席會議後之出版刊物佐證資料或具體之成果報告。

五、參加國內外研討(習)會之申請案應於會前依行政程序申請，事後提請學校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追認。若報名時間許可，則應先行提請學校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又同時申請科技部與校內補助，且獲科技部核定，則須放棄校內補助。

六、各申請案之審查及核准原則如下：

（一）論文係以本校名義在會議中發表。

（二）申請人近年來之研究成果、年資、服務績效等。

（三）參加研討(習)會之性質、規模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

（四）同一申請人每一會計年度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惟因第三點第四目之補助得不受此限。

（五）論文係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六）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補助金額核定原則：

1. 第一次申請者或第二次以後申請且歷次獲補助之論文皆在三年內(自學術研討會發表當日起算)發表於學術刊物者，得依補助項目全額補助。

2. 尚有獲補助之論文未發表於學術刊物者(不含近三年之申請案件)，得依未發表比例扣減補助金額。

七、經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不克出席時，應事先報請校方同意。

八、經費報支方式：據實填寫差旅費報告書，逐一明列各項費用金額，檢據辦理核銷。

九、受補助人應於會後一個月內提送書面心得報告（含該論文未來擬發表於學術刊物計畫及該心得報告電子檔）一份送研發處備查，並於該系(所)、中心教學研討會中報告分享。未依規定提送書面心得報告者，五年內不受理其再次之申請。

十、受補助當事人與會期間若有損害校譽、違反政府法令或影響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應繳回全部補助費用並不得再申請補助。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